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2）内2922刑初38号

　　公诉机关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方某，男，\*\*\*\*年\*\*月\*\*日出生，大专文化，个体，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区。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7年9月20日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8年2月3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2年4月18日被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XX局取保候审，2022年11月17日被阿拉善右旗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22年12月14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辩护人张霞霞，内蒙古森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小学文化，务工人员，住址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7月13日被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1年7月14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2年4月14日被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XX局取保候审，2022年11月17日被阿拉善右旗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22年12月14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务工人员，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因本案于2022年4月14日被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XX局取保候审，2022年11月17日被阿拉善右旗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22年12月14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阿拉善右旗人民检察院以阿右检刑诉字（2022）第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方某、于某某、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1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阿拉善右旗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戈燕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方某及其辩护人张霞霞、被告人于某某、李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10月，被告人方某安排于某某找人登记注册公司和开设对公司账户，并答应支付报酬给于某某。于某某找到李某某说明情况，李某某同意后，方某用李某某、于某某提供的身份信息在二人的配合下通过线上登记注册了深圳市智曼腾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为李某某，股东和监事为于某某，公司资料由方某持有。后方某安排于某某和李某某三人一同前往中国银行开设了深圳市智曼腾物流有限公司对公账户（7575××××9177）并开通U盾，于某某和李某某在明知不能将银行账户向他人出售、转让、出租、出借的情况下仍然将办理的单位结算卡、查询卡和2个U盾均交由方某带走。2022年3月，方某将深圳市智曼腾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的对公账户、法人身份证照片等通过微信以6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微信昵称为“梦老贼”的人，并配合“梦老贼”联系于某某和李某某二人开通了易宝支付服务（易宝支付客户编号：1008××××7598），后方某转给于某某5000元，于某某转给李某某3000元。经查，深圳市智曼腾物流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过卡流水共计人民币1747.8938万元。另查明，2022年3月，本辖区居民马某被他人诱导参与虚假投资理财，被骗资金共计356.6万元。其中，被害人马某被骗资金88.8万元汇入宁夏玺宁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平安银行账户（1511\*\*\*\*\*\*\*\*）内，被骗资金116.2万元汇入宁夏润鸽昌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平安银行账户（1576\*\*\*\*\*\*\*\*）内，被骗资金120万元汇入北京万华汇恒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名下广发银行账户（9550\*\*\*\*\*\*\*\*）内。后上述被骗的325万元资金全部汇入深圳市智曼腾物流有限公司在易宝支付有限公司开设账户（1008\*\*\*\*\*\*\*\*）内。案发后，被告人方某自愿赔偿被害人马某人民币20万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公诉机关提交了书证报案材料及笔录，被告人方某、于某某、李某某的基本情况和户籍证明，宁夏玺宁商贸有限公司、宁夏润鸽手昌商贸有限公司档案资料和开户信息以及交易明细，北京万华汇恒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档案资料和交易明细，阿右公（刑）冻财字【2022】26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提取笔录和宁夏玺宁商贸有限公司、宁夏润鸽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万华汇恒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账户冻结记录，深圳市智曼腾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档案资料、开设对公账户资料、银行交易记录以及该公司与易宝支付有限公司签订的易宝支付服务协议以及交易明细，抓获经过，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2011）射洪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书和射洪看守所释放证明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6刑初5693号刑事判决书和深圳市宝安区看守所刑满释放证明书，自愿退赔申请书、转账记录、谅解书；被告人方某、于某某、李某某的供述和辩解；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辨认笔录；电子证据现场提取笔录、固定清单、图片记录、手机截屏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方某、于某某、李某某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三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方某于2017年9月20日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8年2月3日刑满释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方某主动赔偿被害人马某经济损失20万元，取得了被害人马某的谅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之规定，可以从宽处罚。被告人于某某于2011年7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1年7月14日刑满释放，量刑时应当酌定考虑从重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被告人方某、于某某、李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被告人方某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罪名、事实无异议，提出辩护意见如下：1.被告人方某让于某某找人注册公司并非为了犯罪，应区别于注册公司的主观目的是为帮助实施犯罪行为。2.深圳市智曼腾物流有限公司对公账户是7575\*\*\*\*\*\*\*\*，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易宝支付账户1008\*\*\*\*\*\*\*\*是被告人方某或方某授意其他二被告人办理，被告人对该账户资金不知情。3.被告人方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其积极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自愿认罪认罚，建议给予被告人方某更大的从宽幅度。

　　经审理查明的主要犯罪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被告人方某将深圳市智曼腾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的对公账户、法人身份证照片等资料通过微信以6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微信昵称为“梦老贼”的人，通过微信昵称“大学士”帮助收到好处费两次共计6000元，“大学士”分得400元，方某收到56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方某、于某某、李某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且系共同犯罪。三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故不分主从犯。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辩护人提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易宝支付账户是本案被告人所为的辩护意见，经查，三名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与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能够相互印证，证明深圳市智曼腾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4枚印章、单位结算卡、查询卡和2个U盾均有方某保管，其将深圳市智曼腾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通过微信发给“梦老贼”，无论谁开设易宝支付账户不影响被告人出售对公账户后，他人利用该账户实施网络犯罪的事实。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方某将深圳市智曼腾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的对公账户、法人身份证照片等通过微信以6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梦老贼”，方某将其中5000元转给于某某，于某某将3000元转给李某某的事实，证据不足，该指控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人方某曾因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于某某有犯罪前科，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间隔时间及处罚轻重等情况，酌定从重处罚。被告人方某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方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方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四、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印章4枚，U盾2个，银行卡2张予以没收。

　　五、被告人方某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继续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毛清霞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冯 攀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c19edca31df7443009e868&type=1)